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ST安控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超过1%及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凌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持股5%以上股东俞凌先生因与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朔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票融资纠纷，俞凌先生持有的公司1,875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19%)可能被执行拍卖。

2023年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1日10时至2023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www.taobao.com，户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俞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8,750,000股。

经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信息，本次拍卖已于2023年3月12日成交。待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凌先生持股变动比例将超过1%，本次被动减持完成。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暨股票被动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上海信申旭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S6132于2023年3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俞凌持有的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50,000股股票(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46,206,250.00(肆仟陆佰贰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上海信申旭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竞得俞凌先生持有的18,750,000股公司股票尚未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1,471,12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0%，待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俞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02,721,126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6.51%。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3年4月2日16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法院收到买受人全额拍卖成交款后制作成交执行裁定书、办理涤除质押和解除查封等手续。买受人收到成交执行裁定书后，应自行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情况

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俞凌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以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1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被动减持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	*ST安控	股票代码	3003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750,000		1.19	
合计	18,750,000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471,126	7.70	102,721,126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71,126	7.70	102,721,126	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俞凌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2023年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俞凌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变动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规定。</p> <p>俞凌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为法院强制执行，非俞凌先生主观故意。</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涉及事项主要为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俞凌先生上述股份减持为被动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